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提案 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能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 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

邮编：51007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148.1481 万股–259.25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1.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王克明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白华先生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王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克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王克明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会计专业人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4 年起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

王克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克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 9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4 名董事刘根祥、白华、刘少波、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王克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蔡英强先生（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9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5,268,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16,476,161 股的 52.9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302,2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3,416,3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852,5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5,268,861	1,012,117,194	99.6896%	3,147,567	0.3100%	4,100	0.0004%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015,268,861	1,015,126,061	99.9859%	138,700	0.0137%	4,100	0.0004%	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 1–2 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302,234	79,150,567	96.1706%	3,147,567	3.8244%	4,100	0.005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2,302,234	82,159,434	99.8265%	138,700	0.1685%	4,100	0.005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张金成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张金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金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金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4,424 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金成先生参加工作即进入本企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任职的四十余载时光里，格尽职守、兢兢业业，以身作则、勇于创新，利用其极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敬业精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企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金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王力刚先生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董事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金成先生辞职，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焦延滨先生退休离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金成	刘广明、张辉玉
2	提名委员会	江涛	张辉玉、焦延滨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云	江涛、蔡英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广明	王云、张辉玉

调整后：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力刚	刘广明、张辉玉
2	提名委员会	江涛	张辉玉、蔡英强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云	江涛、蔡英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广明	王云、张辉玉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1971 年出生，满族，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2014 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 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5 元/股。鉴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12 月 4 日、12 月 8 日、12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由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28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财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75100 \# “#,##0“ 77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5%，成交金额 =999879 \# “#,##0“ 999,879 元，成交均价 1.29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980600 \# “#,##0“ 23,9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910%，成交金额合计 =22,267,989 \# “#,##0“ 22,267,989 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 1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990,891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2.10%。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8.36%，火电发电量增长 40.4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275.75%。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 2024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6,990,891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2.10%。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8.36%，火电发电量增长 40.4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275.75%。

2024 年 1 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 年 1 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 年 1 月发电量（兆瓦时）	1 月同比变化率（%）	2024 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 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521,909	6,025,345	−8.36	5,521,909	6,025,345	−8.36
其中：黑龙江	326,805	320,259	2.04	326,805	320,259	2.04
吉林	227,033	191,894	18.31	227,033	191,894	18.31
辽宁	326,297	350,768	−6.98	326,297	350,768	−6.98
内蒙古	683,808	789,865	−13.43	683,808	789,865	−13.43
江苏陆上	208,399	231,987	−10.17	208,399	231,987	−10.17
江苏海上	513,267	508,566	0.92	513,267	508,566	0.92
浙江	27,450	34,685	−20.86	27,450	34,685	−20.86
福建	345,938	413,496	−16.34	345,938	413,496	−16.34
海南	16,334	17,019	−4.02	16,334	17,019	−4.02
甘肃	239,799	289,772	−17.25	239,799	289,772	−17.25
新疆	285,577	333,885	−14.47	285,577	333,885	−14.47
河北	416,115	479,441	−13.21	416,115	479,441	−13.21
云南	329,777	321,099	2.70	329,777	321,099	2.70
安徽	139,758	157,491	−11.26	139,758	157,491	−11.26
山东	126,940	139,548	−9.04	126,940	139,548	−9.04
天津	86,593	86,204	0.45	86,593	86,204	0.45
山西	278,174	344,359	−19.22	278,174	344,359	−19.22
宁夏	124,026	147,714	−16.04	124,026	147,714	−16.04
贵州	139,257	127,591	9.14	139,257	127,591	9.14
陕西	134,286	185,025	−27.42	134,286	185,025	−27.42
西藏	844	1,988	−57.52	844	1,988	−57.52
重庆	36,575	27,392	33.52	36,575	27,392	33.52
上海	10,529	11,460	−8.13	10,529	11,460	−8.13
广东	25,461	27,031	−5.81	25,461	27,031